

北京光影侠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光影侠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

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4）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6）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

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8)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九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

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风险类型等信息。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辞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北京光影侠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8日

